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1号文《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1,5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865,985.1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684,014.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EOVIS6 数字地球项目	25,000	25,000
2	空天遥感数据 AI 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	15,000	15,000
3	基于 GEOVIS 数字地球的 PIM 应用项目	10,000	1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68.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68.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8.97 万元，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贯彻落实公司长期回购机制，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4.3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73,989~710,984	0.09%~0.13%	4,000.00~6,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4.3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73,989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4.3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10,98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4.39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325,930	100	542,851,941	100	542,614,946	100
股份总数	543,325,930	100	542,851,941	100	542,614,946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数据；

2.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99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2.89 亿元，流动资产 58.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5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1.03%、1.56%。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伟先生、副总经理唐德可先生、副总经理李会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亚然女士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65.78 万股、80.52 万股、4.07 万股、4.73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15%、0.01%、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及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已承诺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此在未来 3 个月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前述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关于提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宗有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邵宗有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宗有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4 月 11 日，邵宗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邵宗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邵宗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公告，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直接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致使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诚

曾 诚

闫明庆

闫明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